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95號

114年度聲字第86號

原告 肯信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毓庭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田勝侑律師

被 告 美歐亞七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MARZIO KEILING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又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性質上屬「專屬管轄」（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

01 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
02 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
03 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
04 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5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而所稱法院，係指受理回
06 復原狀之聲請、再審之訴、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
07 （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105號、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民
08 事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專屬管轄事件與非專屬管轄事件，
09 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者，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最高
10 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96號裁判意旨參照）。

11 二、經查，本件原告即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
12 起本件訴訟，其聲明請求：「(一)被告不得持臺灣臺北地方
13 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7807號裁定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程
14 序。(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民事執行處113
15 年度司執字第9458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
16 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並聲請本院裁定原
17 告供擔保後，橋頭地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暫予停止
18 等語。揆諸前揭說明，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此類事
19 件，僅得由「執行法院」管轄，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
20 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21 自僅得向執行法院即橋頭地院為之。另原告聲請停止執行部
22 分，其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之管轄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
23 規定，係指受理異議之訴之受訴法院，則本件債務人異議之
24 訴既屬橋頭地院管轄，原告聲請停止執行部分，自亦同屬橋
25 頭地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
26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7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顏莉妹